

摘 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3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1月7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3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D
陳穎韶小姐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黃達甫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黃威文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蔡漢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243/01-02(01)及(02)號文件)

23. 保安局副局長3及入境處副處長應主席所請，向議員匯報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下稱“身份證計劃”)的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24. 吳靄儀議員詢問，為推行身份證計劃而進行的法例修訂會綜合以一條條例草案作出，還是分開進行。她認為應以一條條例草案提出所有法例修訂，而不應以零散方式分開作出修訂。

25. 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有關人事登記法例的修訂將集中為一條條例草案，並於2002年1月提出。雖然政府當局希望能同時提出所有和身份證計劃有關的法例修訂，但有部分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尚在制定與其轄下政策範疇有關的法例修訂。如決定在新的智能式身份證內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便有可能需要修訂其他法例。舉例而言，如決定在智能式身份證內加入駕駛執照的用途，便有可能需要修訂《道路交通條例》。政府當局會建議在《人事登記條例》的附表開列將印載於智能式身份證上，各項與出入境事務有關及無關的資料，以及將會儲存於晶片內的事項。

26.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有關的政策局協調，並提供詳列所有將會根據身份證計劃提出的法例修訂的一覽。

27.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由於將會加入智能式身份證內的用途可能會隨着時間的過去而出現新發展，當局不可能在現階段提供詳列所有法例修訂的一覽。當局可能會在日後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例如附加圖書證、駕駛執照及數碼證書的功能。

2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最低限度應提供詳列將會在未來一或兩年內提出的法例修訂的一覽。

29. 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答允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新用途前諮詢立法會。《人事登記條例》亦訂有附表，開列將印載於智能式身份證上的資料，以及將會儲存於智能式身份證晶片內的事項。他答允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轉達委員索取詳列各項法例修訂的一覽的要求，以供考慮。

政府當局

30. 劉江華議員指出，在事務委員會2001年11月1日會議上，他曾要求政府當局提前推行入境處最新資訊系統策略下的自動化出入境檢查系統。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提前推行自動化車輛出入境檢查系統，以配合推出智能式身份證的時間。

31.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因應議員在事務委員會2001年11月1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就最新資訊系統策略訂定經修訂的實施計劃。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訂於2001年12月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最新的實施計劃。入境處副處長補充，招標文件內已載有關於智能卡及拇指指紋識別技術的詳細規格，以便在出入境管制站為實施自動化旅客及車輛出入境檢查提供所需的平台。當局並無需要為了提前推行自動化出入境檢查系統而修訂招標文件。

32. 為加快推行自動化車輛出入境檢查系統，呂明華議員認為當局應優先提出和推行此系統有關的法例修訂，然後才提交其他法例修訂。保安局副局長3察悉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33. 葉國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上述招標文件，以便瞭解身份證計劃的規格及要求。主席表示鑒於招標文件篇幅浩繁，政府當局可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數份招標文件，供有興趣的委員閱覽。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若干份招標文件印本及載有該文件電腦檔案的唯讀光碟，供有興趣的委員參閱。將有關安排知會委員的通告(立法會CB(2)345/01-02號文件)已於2001年11月14日發出。)

34. 主席表示，前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前任私隱專員”)劉嘉敏先生據報加入了一間已投標承辦身份證計劃下智能式身份證系統的公司。作為前任私隱專員，劉先生曾擔任身份證計劃私隱問題的主要顧問，他所提出的部分意見可能會對標書評審過程中所採取的準則造成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此事會否對招標工作的公正程度造成任何影響，以及是否需要對招標文件作出任何修訂。

35.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研究有關事宜，所得結論是招標工作的公正程度並未受到任何影響。他補充，所有可能對招標工作造成影響而和私隱有關的事宜，均已載列於招標文件中。

36. 主席詢問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有否參與上文第34段所述的評審工作。

37. 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進行有關工作的早期已就招標程序及文件諮詢廉署。然而，廉署並無參與最近就招標工作進行的評審，因為並無證據顯示曾有任何人試圖影響招標工作。他補充，所有提供予私隱專員的資料，均已提交立法會議員參閱或載入招標文件內。政府當局在擬備招標文件時已徵詢私隱專員的意見，而私隱專員的意見及在評審標書時所採納的準則均已載列於招標文件內。

38. 主席強調，他的關注並非因為相信曾有任何人試圖影響招標工作而引起。然而，他認為進行公平的招標工作實屬相當重要。

39. 關於呂明華議員就智能式身份證內加入新的用途所提出的查詢，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在加入新用途時將無須更換智能式身份證。

40. 呂明華議員詢問智能式身份證的記憶體容量為何。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投標者就智能式身份證晶片的記憶體容量提出了不同建議，其中包括16K、32K及64K。當中的差距可能由智能卡所儲存的程式數量不同所致。

經辦人／部門

41. 主席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述舊紀錄的保留期限提出查詢，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該等舊紀錄不會佔用很多空間，因此會保留一段長時間。
- 政府當局
4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把條例草案提交委員參閱。保安局副局長3答允考慮該項要求。
4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議員提供資料，說明自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2月14日會議上討論和私隱問題有關的事宜後，有否制訂任何新的私隱措施及該等措施的詳情為何。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就核對紀錄實施進一步的保障措施。
44.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將會建議作出的法例修訂，主要是禁止在未經許可之下取覽、儲存、使用及披露人事登記處處長所持有的個人資料。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1月29日